**关于发布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、出口管制清单和相关管理措施的公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维护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，决定对有关商用密码（见附件1）实施进口许可和出口管制。

进口《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》所列物项和技术，应向商务部申请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；出口《商用密码出口管制清单》所列物项和技术，应向商务部申请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（相关许可程序见附件2）。

商务部、密码管理部门、海关依法对本公告所列物项和技术的进出口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违反商用密码进口许可和出口管制有关规定，进出口商用密码的，由商务部或者海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国家密码管理局、海关总署公告第18号，海关总署、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64号，国家密码管理局、海关总署公告第27号，国家密码管理局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第38号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

[1.《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》和《商用密码出口管制清单》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1203002_01.docx)

[2.商用密码进出口许可程序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1203002_02.docx)

商务部

国家密码管理局

海关总署

2020年11月26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zwgk/zcfb/202012/20201203019733.shtml>